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360號

聲　請　人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豐茂

訴訟代理人　邱素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國耀、沈筠棋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一三六〇號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敘明理由，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自明。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所稱「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係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3項所定，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以及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等情形（上開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為訴訟程序所需，聲請交付本院109年度訴字1360號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民國110年3月26日現場勘驗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經核，聲請人係當事人，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係為訴訟程序所需，應屬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就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盧瑞芳